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33號

原告 王秋蓮

被告 李松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7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原告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系爭中信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

01 不詳成員提領殆盡，原告因而受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財產  
02 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刑事判  
09 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4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0 開刑事卷宗，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  
1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將  
20 自己之金融帳戶交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1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2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系爭中  
22 信銀行帳戶內，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  
23 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本息，核屬正  
25 當，應予准許。

26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7日（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1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2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許雁婷

12 附表

13

編號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及金額 (新臺幣)
0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原告佯稱：可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①111年9月19日 11時33分許 ②111年9月20日 11時4分許 ③111年9月21日 9時47分許 ④111年9月21日 9時4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